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2-13 (2013年7月) (於2014年1月及3月及2015年1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的披露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 2.13、3.08、3.09、11.07 條及附錄一 A 第 41 段 《創業板規則》第 5.01、5.02、14.08(7)、17.56 條及附錄一 A 第 41 段 《公司條例》 <sup>1</sup> 附表 3 第 6 段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的披露給予指引。
-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 2. 有關要求

### 《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此外，《主板規則》第 11.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08(7)條）載列上市文件內容的一般披露責任。
- 2.2 《主板規則》第 3.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1 條）規定，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於 2014 年 1 月新增）。
- 2.3 《主板規則》第 3.09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

<sup>1</sup>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於**2014年1月**新增）。

2.4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41(1)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包括申請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申請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申請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申請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2.5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41(3)至(4)段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41(1)段規定，倘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關係，或倘申請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申請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有關事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司條例》<sup>1</sup>（於**2014年3月**更新）

2.6 《公司條例》<sup>1</sup>附表 3 第 6 段規定，上市文件須披露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董事責任指引》（於**2014年1月**新增及**2014年3月**更新）

2.7 公司註冊處發出《董事責任指引》（「該指引」）以提供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指引，該指引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流覽：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DirDuties-c.pd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DirDuties-c.pdf)

2.8 我們期望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符合該指引的要求。未跟從該指引的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可能會被認為違反《上市規則》。

2.9 一般而言，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源自多方面，包括公司章程，法庭判例及法規。未能履行董事職責的董事可能須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亦可能會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3. 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料

#### 概要

3.1 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首頁須以表列方式顯示每名董事<sup>2</sup>、監事（如適用）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年齡、加入申請人的日期、於申請人的現有職位、委任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日期、有關角色及責任的簡述，以及各人之間的關係（如適用）。

---

<sup>2</sup>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於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時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時確定人選，實際委任則可待至接近上市文件發行時進行。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3.2 每名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應包括：

- (i) 其學歷背景（例如經獲授權認證組織<sup>3</sup>認可的大學或學院的名稱及地點、教育程度、主修科目及該課程是否為遠距離學習課程或線上課程）及專業資格，包括取得該資格的年份及月份以及頒授機關（於**2014**年**1**月更新）；
- (ii) 其於新上市申請人現職有關的過往工作經驗（若資料過長，宜以表列方式顯示），包括其如何接觸及獲得與申請人業務相關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其於加入申請人前所在公司的名稱及主營業務、其於過往工作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服務年期；及
- (iii) 其現在及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其他披露

### 3.3 以下內容應在「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

- (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角色及人員組成，以及指明每一個委員會的主席；
- (ii)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獎勵計劃；及
- (iii) 任何偏離《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的情況（例如為何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繼任計劃等等）。

### 3.4 上市申請人董事如在營業紀錄期內並非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便不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董事薪酬的列表內。（於**2014**年**1**月及**2015**年**1**月更新）。

\*\*\*\*\*

---

<sup>3</sup> 否則，保薦人須建議申請人將學術認證組織的參考從上市文件中移除或披露該學術認證組織未經授權的事實。